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月24日至2月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本文件原文照发。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缩略语

ACE	金融合作协议
ADI	民主独立行动党
AISEC	儿童社会教育研究所协会
ARCAR	被遗弃和处境危险儿童重新融入社会问题协会
CATAP	农业技术培训中心
CEN	全国选举委员会
CWIQ	核心福利指标问卷
ECPI	婴幼儿早期教育和护理
EFEFE	就业和培训基金中心
EPT	全民教育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DP	公债办公室
GIME	公路养护利益集团
HIPC	重债穷国
IAET	全民教育快速道倡议
IDF	教区培训学校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NE	国家统计研究所
INPG	国家促进两性平等和公平研究所
ISP	理工学院
IUCAI	会计管理和资讯研究院
MDFM/PL	民主运动变革力量/自由党
MDG	《千年发展目标》
MECF	教育、文化和培训部
MICS	多指标类集调查(儿童基金会)
MLSTP-PSD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解放运动·社会民主党
NGO	非政府组织
ORP	扶贫监测
PADRUHU	人力资源开发支持方案
PAPAFPA	小农户资助方案
PCD	民主联盟党
PNLS	全国防治艾滋病方案
PRECASP	公共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方案
PRSP	减贫战略文件
PTV	预防母婴传播
UN	联合国组织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WFP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一. 导言

1. 根据联合国的定义，人权是：

“……全体人类固有的权利，不论国籍、居住地、性别、民族或族裔、肤色、宗教、语言或任何其他身份。人人有权不受歧视地平等享有我们的人权。这些权利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通常以条约、国际习惯法、一般原则和国际法其他渊源的形式，依照法律表述和保障普遍人权。国际人权法规定政府有义务以某种方式作为或不作为，以增进和保护个人或团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¹

2. 1975年7月12日宣布独立后，圣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选择了民主和捍卫人权——《宪法》和其他国内法法律中的神圣原则——的道路。这证明存在着强烈意愿提高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的认识，根据基本人权促进民主法治，维护正义和法治作为社会的基本价值，并且明确致力于承担已经签署的公约和国际条约义务。作为对履行这些义务的切实响应，历届政府都推动立法和机构改革，将国际规范纳入其法律框架。

二. 方法

3. 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的准备过程中，政府通过司法和政府改革部，建立了一个由参与各部指定成员组成的部际小组。司法和政府改革部举行了工作会议，讨论了编写报告将采用的方法，并向小组每一成员下发了负责编写的专题。这项工作的出发点是履行政府承担的国际义务，开展活动增进和保护人权。

4. 小组采取了以下步骤来实现上述目标：

- 审查书目；
- 从本部各核心机关收集统计数据；
- 与各部官员和负责人面谈；
- 与参与工作的各机构和其他实体的负责人举行会议；
- 审查国家和国际立法；
- 查阅若干家网站。

三.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简介

A. 一般背景

正式名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首都：圣多美

政体：多党民主制

国家元首：共和国总统，弗拉迪克·德梅内塞斯

政府首脑：总理，帕特里斯·埃默里·特罗瓦达

地点：非洲赤道西海岸外的几内亚湾，距加蓬 250 公里(150 英里)

面积：1001 平方公里(386 平方英里)

气候：热带。沿海平均气温 26°C(78°F)，内陆山区较低。6 月至 8 月是旱季 (*gravana*)，全年其余时间有若干短的热带雨季

人口：160,000(2010 年估计)

宗教：基督教；以天主教为主，还有福音新教徒和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官方语言：葡萄牙语(克里奥尔语包括 *Sãotomense*、*Angolar* 和 *Lung'iye*)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4.5%

货币：多布拉(STD)

经济活动：可可、咖啡、渔业和旅游业

时区：格林尼治标准时间(GMT)

B. 地理

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是一个火山岛国。由两个岛屿组成：圣多美岛和普林西比岛，加上几个小岛屿，位于几内亚湾内距离非洲西海岸大约 250 公里处。总面积约 1,000 平方公里。总人口估计约 16 万居民。

C. 社会政治局势

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实行半总统制的民主代表制度；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总理是政府首脑，并且自 1990 年以来设立多党政治制度。在不同政府机构，即共和国总统、国民议会、政府和法院之间，实行权力分立。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最高司令，代表圣多美与普林西比。共和国总统经直接普选和无记名投票产生，任期五年，仅可以连选连任一次。²

7. 国民议会由依法选举的 55 位代表组成，任期四年。³ 政府是国家的行政和执行分支，负责国家治理。⁴ 政府由总理，各部长和国务秘书处组成。总理由共和国总统任命，经过与国民议会中的各政党协商，并兼顾选举结果。⁵ 法院独立，受既定法律的约束。⁶ 法院裁决对所有公共和私人实体具有强制力，高于任何其他权威。⁷

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于 1990 年 8 月 22 日举行关于政府体制的公民投票，开始实行多党民主制。公投之后，国民议会投票通过一系列实施多党民主制的法律。这些法律包括《选举权和选举登记法》(第 2/90 号法)、《国籍法》(第 6/90 号法)、《政党法》(第 8/90 号法)、《选举法》(第 11/90 号法)、《选举委员会法》(第 12/90 号法)和《政治职位人员规章》(第 5/91 号法)。

9. 按照第 12/90 号法，选举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机构，与国民议会一起发挥职能，负责政府机构和地方行政当局的所有登记和选举活动(第 2 条)。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如下：国民议会任命的一名律师或一名合格公民担任主席；一名经合法政党提名、国民议会任命的职业和道德品格高尚的公民；以及国民议会任命的一名专家作为秘书，与负责外贸、地方行政和社会交流的各政府部门联络。

10. 根据第 2/98 号法，1998 年 3 月 28 日设立选举事务技术办公室，在国民议会的行政监督下运作，承担以前由选举委员会行使的技术职能，使选举委员会只限于简单地监测和监督选举。选举委员会已经存在了 20 年，并在这 20 年中进行了以下选举：

- 1990 年 8 月 22 日的《宪法》全民公决；
- 1991 年 3 月 3 日、1996 年 6 月 30 日、2001 年 7 月 29 日和 2006 年 7 月 30 日的总统选举；
- 1991 年 1 月 20 日、1994 年 10 月 8 日、1998 年 11 月 8 日、2002 年 3 月 3 日、2006 年 3 月 26 日和 2010 年 8 月 1 日的议会选举；
- 1992 年 12 月 6 日、2006 年 8 月 27 日和 2010 年 7 月 25 日的地方选举；
- 1995 年 3 月 26 日、2006 年 8 月 27 日和 2010 年 7 月 25 日的地区选举。

11. 2010 年，议会、地方和地区选举出现了高投票率。与以往弃权票数量从一次选举到另一次选举急剧增加的趋势相反，出现了一个逆转现象。这在最近 2010 年 8 月 1 日的议会选举中尤其明显，选民投票率很高，而弃权票总数只占 10.99%；相比之下，2006 年议会选举中的弃权票占 35.96%。女选民和候选人的数量也显著增加。

12. 根据宪法法院选举结果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10 日的报告，2010 年 8 月 1 日进行的议会选举结果如下：民主独立行动党(29,588)、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解放运动—社会民主党(22,510)、民主联盟党(9,540)和民主运动变革力量/自由党

(4,986)，分别占 42.19%、32.09%、13.60%和 7.11%。在 78,796 名登记选民中，89.01%投票，10.99%弃权，还有 0.72%空白选票和 1.46%无效选票。⁸

四. 社会和经济状况⁹

A. 业绩与宏观经济发展

13. 根据国家统计研究所(INE)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估计，2008 年经济增长与往年一样，大约 6%；但 2008 年底的实际结果为 6.5%。这一增长主要来自于刺激经济的外国直接投资。2009 年经济增长率为 4%，2010 年的经济增长率为 4.5%(更正的国内生产总值变化)。

14. 2008 年通货膨胀率高，年底调整率达到 24.8%，比上一年低 2.8 个百分点。2009 年通货膨胀率是 16.1%，2010 年的累积通胀率估计为 10%。2010 年通货膨胀率明显改善和下降主要归于金融合作协议(ACE)，与欧元建立了固定平价。

B. 公债

15. 根据公债办公室(Gabinete Dívida Pública)的数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 2006 年底的总债务是 3.59 亿美元，其中 2.105 亿美元是多边债务，1.49 亿美元是双边债务。偿还债务的成本是 1,009 万美元。

16. 2007 年 6 月，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获得资格参加重债穷国方案；与 2006 年相比，外债约减少 42%。尽管如此，2007 年的外债约为 1.467 亿美元，几乎是 2006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1.3 倍。2004 年之前的人均负债率(每个居民约 2,488 美元)是世界上最高的国家之一，现在大幅度下降到人均 947 美元，约减少 60%。2008 年外债为 1.1 亿美元，而 2009 年是 1.49 亿多布拉克。

C. 减贫

17. 贫困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一个灾害，影响到大部分当地居民，严重削弱社会稳定与实施政府发展政策所需的稳定。2001 年开展了贫困调查。调查发现 53.8%的人口生活在贫困中，致使政府将消除贫困定为其方案的基本支柱之一。

18. 该调查显示，贫困影响 53.8%当地人口。与此同时，37.8%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而 15.1%处于极端贫困之中。它还表明，贫困是农村的普遍现象，65%农村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而 22%处于极端贫困之中。1990 年开展的调查表明贫困率约为 41%。

19. 贫困影响到 53.8%的当地人口，对于妇女为户主的家庭而言，情况更为严峻，达到 55.7%。妇女失业的可能比男子高一倍。在全国范围，受失业影响的人

口约为 14.8%，即 13%的男子和 15%的妇女。在从事经济活动的总人口中，47%是妇女，53%是男子。

20. 这些数据表明，妇女比男子更难进入就业市场，相对于每 184 名就业男子，只有 100 名就业妇女。男子就业率几乎是妇女的两倍。这清楚地表明妇女就业不足，而根据 2001 年进行的最新人口和住房普查，她们占总人口的大多数。

21. 为了提高消除贫困活动所需的效率和有效性，政府通过扶贫监测，以广泛参与的进程编写了一份减贫战略文件，于 2002 年公开论证和通过。

D. 减贫战略

22. 《减贫战略文件》勾画出至 2015 年的减贫战略计划，通过五个主要重点的活动以实现下列总体目标：

- 从 2003 年开始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5%的增长率；
- 到 2010 年实现当地贫困人口比例减少一半，到 2015 年减少到三分之一以下；
- 到 2015 年使全体人民享有基本社会服务并进一步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 大大减少各地区之间、各地区与普林西比自治区之间以及城乡人口之间的社会和性别差异；
- 促进机构能力建设和善治。

23. 为了克服《减贫战略文件》中定义的主要挑战，政府侧重于落实社会部门一级的各种方案和活动，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特别是为最弱势群体，例如残疾人，老年人，儿童，贫困青少年和贫困家庭女户主。

24. 2008 年，政府为教育、卫生、劳工、团结和农业项目提供了近 1.376 亿多布拉(相当于 9,396 美元)的公共投资，以减少贫困。

25. 政府在 2009 年的政府总预算中大约为穷人提供了 5.088 亿多布拉，并为 2010 年拨出了 8.992 亿多布拉。截至 2010 年 6 月，已发放近 2.078 亿多布拉。

E. 农业

26. 在农业方面，政府实施了《十二年小农户资助方案》，以在数个三年周期(2003 年至 2014 年)中增加农业生产并使之多样化；这对于农村地区非常重要。小农户资助方案的总体目标是提高产量以及目标群体——大约 58,000 农村贫民(小农户，小规模渔民和妇女)——的生活水平，改善粮食安全和增加产量。在 2003-2008 年小农户资助方案中，重点是扫盲(农村地区每年减少 400 文盲，其中 300 须是妇女)以及包括农村妇女的培训和创收活动。

27. 该方案还涉及为穷人建造住房，明显改善农村地区的住房情况，住房拥有率从 55%增加至 65%。以前，农村家庭住在多代合居的房屋中，没有各种基本条件，相当杂乱。

F. 基础设施

28. 2008 年，公路养护利益集团(GIME)为 1,598 人提供了就业机会，其中 50% 是女性。

G. 住房

29. 政府透过房屋协会，已经实施了几项造价稍高的公共住房项目(30,000 美元至 45,000 美元之间)。2011 年，政府打算实施一个试点项目，对最贫困地区的 100 所住房建造提供补贴，最低售价在每单元 8,000 美元至 1,2000 美元之间，可容纳 100 个家庭。2010 年，由安哥拉(贷款)资助，政府打算为年轻夫妇第一套住房支助 58 亿多布拉。

H. 水和卫生设施

30. 政府很重视这一问题，已经树立目标，争取在 2015 年将无法持续获得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3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水资源潜力巨大，但人们对其仍然知之甚少和用之甚少。据估计，目前仅使用了总水量的 0.4%。每年降水变化在每平方 1000 至 5000 毫米之间。总水量估计为每年 20 亿立方米，但其中只有 8 亿可直接利用。这些资源分布不均，造成某些地区缺水。

I. 水的享用

32. 根据 2005 年《核心福利指标问卷》(CWIQ)，96.8%的人口能够享用到水、88.7%能够享用活水。饮用水的享用可能仍然非常低。2001 年的覆盖面是 19%，2006 年上升至 38%。存在着城乡差异。在农村和半城区，饮用水享用率从 2001 年的 6.4%增长至 2006 年的 12.6%，而在城区的平均覆盖面从 2001 年的 29%增长至 2006 年的 57.2%。

J. 卫生设施

33. 卫生方面的情况也很差。2001 年卫生基础设施全国覆盖率是 16%，2006 年增长到 30%，城乡之间有所不同。2006 年，农村地区仅 19.2%的人口获得了卫生设施，而 2001 年是 10.2%。在城市，2001 年 20.8%的居民获得卫生设施，并在 2006 年上升到 39.1%。只有圣多美市具备初步固体废物收集系统，但无处理

设施。雨水的处理仍然刚刚开始。2001 年，1%的雨水经过处理，2006 年上升至 1.1%。

34. 没有统计数字可估计城区贫民窟人口比例。

35. 政府正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一道努力。目前经处理的水的享用率是 38%，而 2001 年是 19%。

K. 社会保护

36. 政府正在努力，为最有需求群体的社会融入制订援助方案，以家庭补贴、现金转让(家庭补助金)和粮食援助(Prato Quente)等形式，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资金资源，为社会保障系统之外的母亲、贫困儿童和有需求老人提供基本药物和基本食品。2008 年和 2009 年，政府分别提供 40 亿多布拉。2010 年正在提供约 50 亿多布拉，比上一年多 20%。通过社会保护办公室的支持，社会保障系统目前为大约 9,000 名受益者提供援助，其中包括社会保障系统之外的约 5,000 名弱势群体。目前全国有大约 32,000 人在社会保障署登记，等待接受援助。

L. 机构

37. 目前有一些由政府和非洲开发银行合作资助的支持人力资源开发方案，比如人力资源开发支持方案、就业和培训基金中心(EFEFE)(2003 年至 2005 年是公共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方案)，为公共行政部门准备人力资源，特别是女户主和青年人。

M. 司法

38. 已经实施一些方案支持律师协会、支持穷人诉诸司法、支持家庭暴力问题咨询中心、以及供养囚犯——他们在 2010 年的费用大约 30 亿多布拉，而 2009 年 2.8 亿多布拉、2008 年 1.05 亿多布拉。

N. 教育和卫生

39. 2008 年政府的教育投资约为 1,508 亿多布拉，2009 年约 3,300 亿，2010 年与 2009 年大致相同。在卫生方面，2008 年政府投资 1,148 亿、2009 年约 1,711 亿、2010 年约 2,500 亿多布拉。这种投资规模确保人人包括最有需求的人对教育和卫生成果感到满意。尽管数据不足和政府作出了努力，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在 2015 年前将农村地区贫困率从 65%降到 21.6%，从而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

五. 人权(规范和机构)

40. 如前所述，自 1975 年 7 月 12 日宣布国家独立以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走上了民主与捍卫和尊重人权的道路。《宪法》第 1 条、第 6 条和第 18 条确立了这些原则：

“第 1 条：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共和国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努力建设一个自由、公正和团结的社会，捍卫人权和促进所有个人和所有群体的团结，……第 6 条：民主法治以基本人权为依据，……第 18 条：本宪法所载的权利不排除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解释和采纳关于国际权利的法律和规范与关于基本权利的原则所确立的任何权利”。¹⁰

41. 《宪法》中还包括以国际准则为基础的其他基本人权条款，即关于国籍、政治制度、良知和宗教自由、尊重国际人权准则、平等待遇权、诉诸司法权、受教育权和享有健康保护权等，见于第 3、6、8、12、13、15、18、20、26、27、31、32、42、44、50、53、55、56、58 和 60 条。¹¹

A. 人权与司法

42. 司法系统尚不能满足公民期望，因为没有足够能力提供有效、高效和迅速的司法来满足需求。政府一直在努力改善司法系统，即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以及支持司法行政的服务。正在以各项原则和宪法规定统一立法，并且在刑法、刑事和民事诉讼程序以及修订关于法官地位和管理的立法方面实行现代化，加强独立性和自主性。

43. 在二十一世纪第一个十年实施了改革以满足社会需求，对国际组织履行政府尊重和促进人权的义务。制订或修改了各种规范，即：关于拘留与协调和保障财产措施的法律(第 5/2002 号法)、一项宪法修正(第 1/2003 号法)、教育体制基本法(第 2/2003 号法)、关于判刑和监禁措施的法律(第 3/2003 号法)、关于社区服务的法律(第 5/2003 号法)、关于律师协会的规章(第 1/2007 号法)、关于行使申诉权的法律(第 10/2006 号法)、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规章(第 13/2008 号法)、关于法官的规章(第 1/2008 号法)、关于刑侦警察的组织法(第 2/2008 号法)、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第 11/2008 号法)、加强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护机制的法律(第 12/2008 号法)、通过了监狱内部管理条例(第 13/2008 号令)、关于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规章(第 28/2009 号法)、普林西比自治区管理法(第 4/2010 号法律)、即将生效的《刑事诉讼法》(第 5/2010 号法)和关于司法系统的法律(第 7/2010 号法)。¹² 出于相同目标，设立了反家庭暴力行为咨询中心(2006 年 11 月)以及国家促进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第 18/2007 号法令)。共和国总统通过第 17/2009 号总统令为囚犯减刑和赦免，从而释放了全部囚犯的约 37%，有助于减少在押人数。¹³

44. 政府通过司法部与开发计划署合作，于2009年11月24日至26日召开全国司法会议，主题是“纠正错误，为人人创立和保障正义”，讨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司法状况，并制订司法部门改革建议，提议进行若干机构和立法改革。^{14, 15}

B. 诉诸司法和保障公民权利

45. 在第一共和国时期(1975年至1990年)，《司法协助法》(6月9日第7/70号法)和相应的条例(11月18日第562/70令)规定了诉诸法院的权利。关于刑事案件，《刑事诉讼法》/1929仍然有效，并且当被告不自行辩护时允许指派非官方辩护人(《刑事诉讼法》第22条第1-3款和第23-28条)。¹⁶

46. 1990年以后，新《宪法》第19条规定如下：“全体公民都有权在法院起诉关于侵犯《宪法》和法律所赋权利的行为，并且不得以经济手段不足而不予受理”。2003年宪法改革(1月29日第1/2003号法)没有修改这一规定，现列在第20条中。政府一贯维护诉诸司法权和保障公民权利。新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机制，保护和保障更好地保护囚犯的人权。¹⁷

C. 司法

47. 参与司法的有数个机构，即共和国主席——作用规定于《宪法》第80条a、e和i款——和国民议会——作用规定于《宪法》第92条，第94条b款，第97条b、c、d、p和r款，第98条a至e款和k款以及第99条第1款。政府根据《宪法》第108条确立了一般政策，并通过司法部制订、实施和评价国民议会和政府界定的司法政策。法院负责司法，以人民的名义捍卫公民权利和法律保护的利益。它们的裁决对所有公共和私人实体具有强制性，高于所有其他权威。除非法院另有决定，听证会公开举行并记录在案，以确保个人尊严及公众道德。根据《宪法》第120、122、123和129条，法院行使职能时不得适用那些违反《宪法》条款或其所载原则的规范。根据第130条的规定，检察官办公室监测法治情况，在法庭上代表公众和社会利益，行使刑事职能。¹⁸

48. 除了《宪法》确定的作用，按照司法系统的组织法，法院和政府各部均受具体法规所确立的自身规范管辖，即管辖法官的法规和管辖检察官办公室的法规。¹⁹

49. 除这些机构外，还有其他中央行政机构在决定司法问题上发挥作用，即司法支助机构、刑侦警察、国民警察以及监狱和重新融入社会服务机构。每一机构都在司法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

D. 司法支助机构

1. 刑侦警察

50. 这一警察部门是根据第 69/93 号法令和第 2/2008 号法设立的，隶属司法部，并得到检察官办公室的支持。它的作用是调查和预防犯罪，为捍卫民主法制和充分尊重公民权利而行使职能。²⁰ 很显然，这一警察部门的运作一直不完善，原因在于缺乏手段，即高素质的人力资源、物质、科技材料、基础设施和车辆，影响了该机构的正常运作。例如，该警察部门的困难之一是基础设施不足，从而导致将《刑事诉讼法》之下的囚犯在中央监狱拘押过夜，明显侵犯人权。

2. 国民警察

51. 国民警察是根据第 20/91 号法令创立的，隶属公安部，目的是确保公共秩序与和平、尊重民主法制和公民权利，以实现法律和政府政策确定的目标。这一警察部门的工作条件不是最好的，与刑侦警察的工作条件很少有或根本没有差别。由于缺乏物质手段、车辆、基础设施、计算机技术、现代技术和培训，国民警察经常违反民主法制。

3. 监狱和重新融入社会服务机构

52. 监狱和重新融入社会服务机构隶属司法部，负责判决和监禁的执行。它们还负责犯人的社会重新融入。没有关于这些服务职能的具体立法，但活动依据的是国际和国内规范，即第 3/2003 号法与监狱内部管理条例。

53. 判决的执行主要根据《宪法》与有关判刑和监禁措施的法律(第 3/2003 号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原则，并由第 73 号《公报》发布的监狱条例界定。²¹ 执行监禁刑罚必须在监狱中提供尽可能接近正常人生环境的生活条件。^{22, 23}

54. 应当强调，因为除了这些机构外，《宪法》允许公众参与司法工作，所以司法工作并不完全依赖于这些机构。第 35 和 124 条允许创建协会——只要不违反《刑法》或损害《宪法》和国家独立。各种非政府组织也参与司法工作，包括律师协会、²⁴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人权组织、工会、女律师协会、被遗弃和处境危险儿童重新融入社会问题协会(ARCAR)、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妇女组织、各种青年组织以及儿童社会教育研究所协会(AISC)

E. 人权和性别平等

5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通过若干法律，为男女两性保护权利和促进自由。例如，《宪法》和其他规范和条款都确认，政府意图促进和保障男女公民权利平等的原则。

56. 这一总的原则包括在《宪法》的若干条款中，特别是关于平等原则的第 15 条、关于家庭，婚姻和亲子关系的第 26/3 条、关于职业选择自由的第 32 条、关

于工作权的第 42/3 条、关于受教育权的 55 条、关于参与公共事务的第 57 条、以及关于保卫国家责任的第 64/2 条。已经通过若干切实保障和促进两性平等的法律，还有其它法律规定和其它规范，如《家庭法》(第 2/77 号法)、《社会保障法》(第 1/9 号法)、《劳动条件法》(第 6/92 号法)、《国防法》(第 2/94 号法)、设立国家促进两性平等和公平研究所(INPG)的法律(第 18/2007 号法)、《家庭暴力法》(第 11/2008 号法)、以及加强家庭暴力罪行受害者法律保护机制的法律(第 12/2008 号法)。

57. 国家促进两性平等和公平研究所是根据第 11/2008 号法设立的，并编写了《两性平等和公平国家战略》，争取“在 2015 年之前建立一个社会正义、团结、平等、公平和尊重全体公民等真实价值观深入人心的社会”。²⁵

58. 政府设立了反家庭暴力咨询中心，以保护受害者和为夫妇提供咨询。除了这些公共机构外，政府得到了若干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比如妇女论坛、Mutendê 研究所、提高妇女地位协会、Josina Machel 协会、妇女和儿童暴力受害者救助会、圣多美计划生育协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女企业家和专业人员协会、Vicentina 妇女协会和女律师协会。尽管有所改善，但还有偶尔的歧视现象和立法上的空白。然而，情况已经有所改善。

六. 人权和教育²⁶

59. 《宪法》规定教育是全体公民的公认权力。政府必须促进扫盲、提供持续教育以及免费义务教育。²⁷

60. 《世界全民教育宣言》规定，“每个人——儿童，青年和成人——都应能够受益于旨在满足其基本学习需要的教育机会”(1990 年泰国 Jontien 会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对该会议建议做出承诺，肯定和加强了《宪法》所载和教育系统组织法所确认的工作。²⁸

61. 这项新立法争取与葡萄牙殖民政权遗留的传统教育体制彻底决裂，推动一个新型教育，以改变结构、社会关系并实现心态的变化。创立了教育领域的权利和义务，免费教育扩大到所有公民，并根据国家发展战略的指导方针确立了新的教育政策。

A. 组织、结构和管理

62. 教育系统的一般组织工作由第 2/2003 号法管辖，涵盖学前、学校和校外教育。²⁹

B. 学前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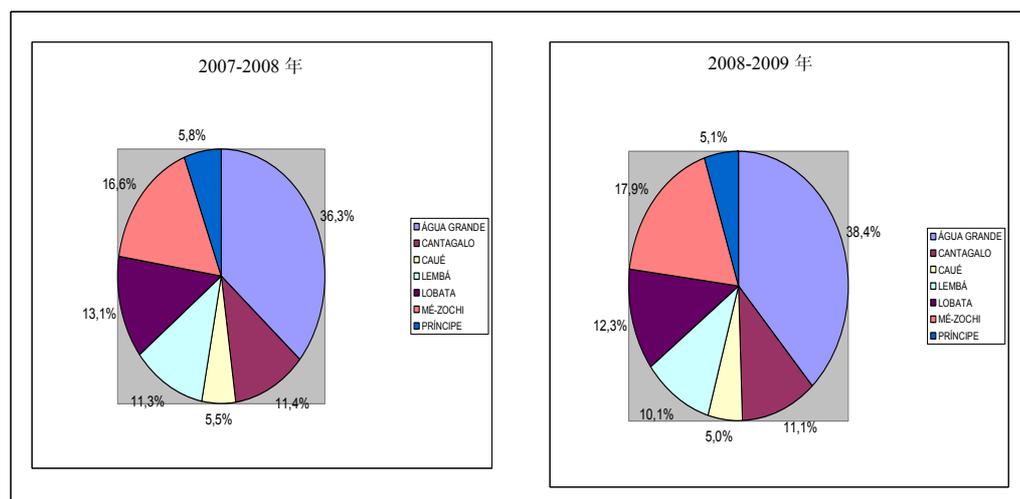
6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已在履行《世界全民教育宣言》和《达喀尔行动纲领》的义务；这些文件强调每个儿童这一生命基本周期的重要性，并将促进婴儿早期教育和护理(ECPI)列于六个主要目标中的第一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一直在开展活动，特别是在公共部门，以保证所有幼儿享有基本的护理和学习机会。然而，学前教育覆盖率仍然只达到 33%。

64. 学前教育是教育系统中的第一级，是可备选的。然而，这一级教育被视为对婴儿早期发展和入学前的准备很重要。这反映在农村地区 6 岁以下儿童的托儿所网络，以及市区 3 至 5 岁儿童的幼儿园网络。除了公立幼儿园和托儿所外，还有相当多的私立和社区幼儿园，属于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65. 在过去的十年中，因为教育系统组织法所规定的备选性质，所以政府没有将学前教育视为优先领域。

图 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按地区和学年分列的入学儿童与儿童总数的比率。³⁰



C. 初等教育

66. 初等教育普及、义务和免费，采取六年制。不收取有关登记、上课和证书的工酬、杂费和付款的费用。这种教育已经扩大为六年制小学基础教育。初小(一至第四年级)的改革已经完成，高小(五至六年级)的改革目前已进入最后阶段。

67. 国家面临的挑战之一是在 2015 年将小学教育扩展至六年级。

68. 2006-2007 学年共有 74 所小学，其中 5 所在 Vila Fernanda, Porto Alegre, Santa Catarina, Água Izé 和 Almas, 提供综合基础教育。

69. 2007-2008 学年，74 所小学中的 15 所(20.2%)实行三班制。初小和高小学生受益于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支持学校项目——为这一级教育的全体小学生提供热餐。

D. 私立教育

70. 私立和合作教育是由私人创立、为 10 个以上小学生提供常规教育和培训的私立教育机构。根据该法第 7 条，政府必须以奖学金支持小学生。

71. 在小学教育中，44 名学生在私立学校就读，都是葡萄牙语学校，其中 27 名女生、17 名男生。他们大多数在 7、8 岁之间。公共部门依然是这一级教育的主要来源。

72. 在高小一级有两所学校，即教区培训学校和马达莱娜·德嘉诺撒学校，共有 118 名学生。在这一级教育中，私立学校有 162 名学生，只占全部小学生的 0.5%，而公立学校有 34,768 名学生，显示出这一级教育中两个部门之间存在的平衡。

E. 中等教育

73. 中等教育分为两个阶段：初中从七至九年级，高中从十至十二年级。

7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中学教育，特别是高中(九至十二年级)，非常有限。只在主要地区城市才有可能获得高中教育。在现有 8 所学校中，只有两所提供十一和十二年级课程：圣多美市的国立 Liceu 中学和安东尼奥市的普林西比中学。Lembá和 Caué只提供八年级以下的课程。桑塔纳在 2004-2005 学年设立了九年级课程，Zochi 在下一学年采取了同样做法。在该学年中，与“学校项目+”——始于 2007 年的葡萄牙语技术援助中等教育支持方案——合作，开始在国立 Liceu 中学提供职业培训(艺术与与设计，土建和信息技术)。在 Me-zochi 区，更具体地说在农业技术培训中心，还开了两个新课程(畜牧业和农业)。在这些新的职业课程中，政府争取让全体学生获得学位毕业。这是《千年发展目标》之一和消除贫困的目标之一。

75. 在中学教育(八至十二年级)的全体学生中，4,123 名(51.5%)是女生。女生在中学占多数，达到 52.1%，但在大学预科一级情况则相反。

76. 2007 年，9,687 名学生就读于中学，其中 9,336 人(96.4%)在公立学校，351 人(3.6%)在私立学校。

77. 在 2007-2008 学年，因为机会有限和退学情况，只有 85.8%的学生就读中学，只有 14.2%进入高中大学预科。基础中学教育的学生增加(从 6,677 到 7,100 名)是由于所有地区八年级学生人数大幅增加以及 Me-Zochi 的两所中学开设了九年级课程。七年级和十年级出现负增长。2008 年，只有十一年级的女生少于男生。

78. 学生必须在十年级选择一个现有专科，比如 A、B 和 C 专科；每个专科为学生提供继续学习或进入劳动市场的教育。

F. 2008-2009 年教师培训(小学和中学)³¹

79. 2007-2008 和 2008-2009 学年，在全部 630 名教师中，只有 298 名(47%)受过培训、51 名(8%)受过专业培训、281 名(45%)没有受过任何培训。

80. 2007-2008 年和 2008-2009 学年，国立 Liceu 中学和普林西比中学是唯一提供十年级和十一年级课程的学校，桑塔纳和瓜达卢佩的学校仅提供九年级以下的课程。

G. 专业技术培训

81. 专业培训也是中学教育的一部分。该中心提供的课程包括土木工程，电力，机械装配，机械和自动化系统以及汽车机械维修。2007-2008 学年，70 名学生(10 名女生和 60 名男生)选修了这些课程。

H. 特殊教育需求

8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正努力普及教育和培训，以各种形式为具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提供直接和间接的支持，协助他们的社会融入，社会化和教育。

I. 教育筹资³²

83. 2009 年，教育预算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11%，反映了本国为满足教育需求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

84. 教育公共开支的内部结构显示，业务开支均高于投资开支一倍以上，2009 年达到 70.3%，而初始预算是 29.7%。对此的解释是教育开支中工资比例高以及教育非常依赖国内资源。

85. 2009 年，工资占开支总额 90%，而货物、服务和转移开支则占余下的 10%，用于投资的开支占 20.3%。在整体预算中，奖学金很重要。

J. 家庭参与教育筹资³³

86. 家庭一直是教育的重要合作伙伴，每月为每名儿童资助 5,000 多布拉数额适度的学校热餐。此外，家庭每月为学校交通捐献 2,2000 多布拉。家庭还要为他们的孩子支付午餐、校服和卫生保健，证明家庭了解教育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发展的重要性。

K. 两性平等(2007-2008 年和 2008-2009 年)

87. 全国范围女生入学的演变情况如下：2007-2008 年 48.91%，2008-2009 年 49.56%。

L. 扫盲方案³⁴

88. 教育、文化和培训部与巴西合作署(ABC)合作实施扫盲方案，支持扫盲。约有 2500 人参加了此方案，并且大约 10%，即 250 人，处于扫盲后阶段。

89. 2009 年，来自全国各个地区的 2,560 名学生参加了扫盲方案；文盲人数最多的 Lobata 区有 405 名(占 17.6%)，接着是普林西比的 392 名学生，占文盲 15.3%。统计数据证实了这一方案的成效，毕业率达到 80%。

M. 高等教育³⁵

9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有一个公立高等教育机构——高等理工学院(ISP)，以及两个私立高等教育院校——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Lusíada 大学与会计管理和咨询研究院。

91. 2008-2009 学年，理工学院有 596 名学生在多个专业学习。最受欢迎的课程是管理(31.4%)和葡萄牙语学位(18.6%)，占全体注册学生的 50%。性别分布非常平衡(男生 50.2%，女生 49.8%)，多数集中在一年级和二年级。理工学院的学生(约 79%)大部分 20 至 29 岁。Lusíada 大学提供的课程包括法律、管理和信息技术；会计管理和咨询研究院大学提供的课程是电信、法律、公法和行政管理。

七.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人权与卫生

92. 《宪法》规定：人人享有健康保护的权利，政府有责任维护这一权利和促进公众健康。³⁶ 政府保证全体公民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有地区的医院、卫生站和中心免费获得服务和保健。政府活动侧重于以四个目标为基础改善卫生：

- 改进卫生部门的能力、组织和运作；
- 促进保健和疾病防治；
- 改善卫生保健的提供；
- 改善卫生基础设施。

93. 卫生部门改革旨在达到以下主要目标：

- 促进卫生平等和卫生保健，根据本国的具体条件调整卫生服务最基本套案的涵盖面；

- 改善卫生资源的管理，强化权力下放和各区卫生队的管理能力，重组现有地区卫生服务，以提供更好的服务和解决更重要的问题；
- 改善卫生系统的运作和卫生保健的质量；
- 改善卫生系统的准入、人性化以及市民接触的满意度，扩大各医疗保健提供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94. 国家卫生政策承认卫生服务作为发展、社会公正和消除贫困的因素的社会性质，并维护各级服务的普及、无任何偏见和特权地平等享有和利用医疗保健、以协调活动套案为形式的全面服务、以及系统各级对所有病案的个别和集体防治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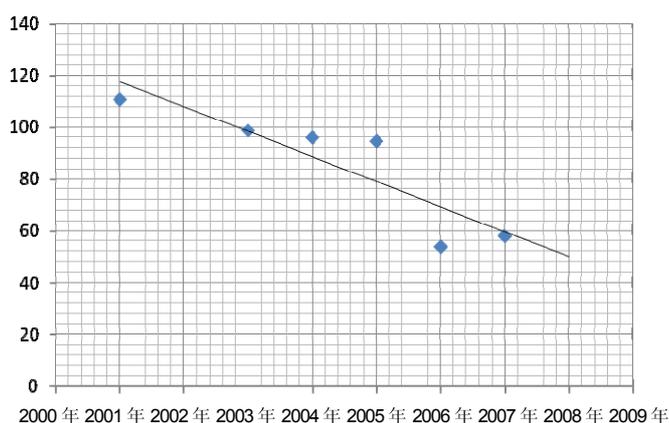
A. 生殖健康³⁷

95. 性与生殖健康政策的目的是妇女在平等条件下充分与参与决策过程并使男子在家庭、性和生殖行为与计划生育各方面分担责任，从而促进国家发展。

96. 关于生殖健康的指令争取保障妇女和婴儿的健康，强调在各个层面充分照顾儿童，提供护理套案，包括预防接种、监测生长和发育状况、提供营养咨询、尽可能地对健康问题进行治疗。

97. 关于婴儿—儿童死亡率，国家确定的目标是 2015 年达到千分之 73。关于《减贫战略文件》执行情况的统计数字显示：2001 年至 2007 年，婴儿—儿童死亡率显著降低，从千分之 111(2001 年多指标调查)降到千分之 58(2008 年扶贫监测)。下图反映了这一趋势，表明 2006 年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现在必须加以巩固。

B. 婴儿—儿童死亡率演变情况(千分之)³⁸



C. 青少年健康

98. 《青少年健康行动方案》旨在促进和保护这一年龄组的健康问题，特别注意保护和促进青少年有关性与生殖健康信息的权利以及永久和充分获得这些服务的权利。

D. 老年人健康

99. 影响 65 岁以上人口的具体问题需要一个方案，结合预防和社会保健的治疗和康复内容，为这一目标群体提供综合护理。

E. 艾滋病毒/艾滋病³⁹

100. 从 2001 年起设立了预防母婴传播项目(PTV)，2005 年 6 月开始在圣多美中心医院进行自愿检测和预防治疗，接着是各地区卫生中心类迭治疗权力下放。2006 年 1 月在各地区开始艾滋病毒系统检测。妇女拒绝这一检测的比率很低，已经知道了几乎所有人的艾滋病毒血清检测结果。截至 2007 年底，29 个卫生站中有 27 个为怀孕妇女提供自愿检测。覆盖率从 2006 年的 55%增至 2007 年的 89%。

101. 自 2007 年以来，全国防治艾滋病方案(PNLS)对艾滋病毒呈阳性的孕妇进行监测；这是粮食计划署(以食品形式)和全球基金支持下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和疟疾的活动，资助婴儿配方奶粉分配。出现困难是因为这些妇女的男性伙伴拒不允许诊断和对她们的支助。附带的严重耻辱，导致许多妇女拒绝在家里利用婴儿营养支助和监测，剥夺了她们以婴儿配方哺育的好处。

F. 结核病⁴⁰

102. 考虑到在全球结核病的增加以及缺乏有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状况的准确信息，正在举办以下具体活动：

- 为各地区的护理、诊断和治疗创造人力和物质条件，建立一个中央转诊系统，树立信心并鼓励患者寻求正规治疗以保障康复；
- 对现有病情进行系统和优先检测，及时治疗；对结核病进行流行病学方面的研究，制订控制方案，采取诊断和早期治疗措施，以及维持可接受的流行病学方面的程度。

八. 参考书目

《关于监督司法会议报告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宪法》

2003 年至 2017 年《教育和培训战略》
2008 年 3 月《教育宪章》
《判决和监禁执行法》(第 3/2003 号法)
1999 年《国家卫生政策》
《两性平等和公平问题国家战略》
新《刑事诉讼法》(第 5/2010 号法)
《刑事调查警察组织法》(第 2/2008 号法)
《教育系统组织法》(第 2/2003 号法)
《监狱管理条例》
2010 年 8 月 1 日《选举结果委员会报告》
2006 年《教育、文化和培训部的部门圆桌会议报告》
2008 年《关于减贫战略文件的报告》
2009 年《关于生殖健康方案的报告》
2009 年《教育、文化和培训部统计公报》
《律师协会规章》(第 10/2006 号法)

注

- 1 www.ohchr.org/EN/Issues/Pages/WhatareHumanrights.aspx.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2 Article 78 of the Constitution of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 3 Article 102 of the Constitution of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 4 Article 108 of the Constitution of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 5 Article 110 of the Constitution of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 6 Article 121 of the Constitution of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 7 Article 122 of the Constitution of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 8 Data obtained from the report of the Election Results Board of 1 August 2010.
- 9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Observatory for Poverty Reduction, Annual Report on Monitoring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Poverty Reduction Strategy (MPF).
- 10 Constitution of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 11 All article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 12 All published in the *Diário da República*.
- 13 Data provided by the SPRS.
- 14 National Meeting on Justice, November 2009.
- 15 See the document National Meeting on Justice, November 2009.
- 16 Based on the National Meeting on Justice, November 2009 concerning legislation and current practices.
- 17 See articles 37–45, 149–157, 187, 212 and others of the new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 18 See the articles cited of the Constitution of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 19 See Laws Nos. 13/2008, 14/2008 and 7/2010.
- 20 See article 1 of Law No. 2/2008, the Organic Law of the Criminal Investigative Police.
- 21 See articles 22, 23, 27, 38 of the Constitution of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 22 See articles 60, 61, 63, 67, 68 of the internal regulations of prisons.
- 23 See articles 1–11 and 21 of Law No. 3/2003, the law on sentencing and incarceration measures.
- 24 See article No. 3 of the statutes of the Bar Association.
- 25 National Strategy for Gender Equality in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 26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the Education Charter of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March 2008, Statistical Bulletins of the Ministry for Education, Culture and Training 2005–2009.
- 27 Article 55 of the Constitution of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 28 Law No. 2/2003 published in the *Diário da República* No. 7 of 2 June 2003.
- 29 See article 8 of the Organic Law of the Educational System.
- 30 Education Charter of March 2008.
- 31 Statistical Bulletin of the Ministry for Education, Culture and Training, 2009.
- 32 Statistical Bulletin of the Ministry for Education, Culture and Training, 2009.
- 33 Education Charter of March 2008 and Statistical Bulletin 2009.
- 34 Statistical Bulletin 2009.
- 35 Statistical Bulletin 2009.
- 36 See article 50 of the Constitution of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 37 Based on the Report on the Reproductive Health Programme 2009.
- 38 MICS 2006, Poverty Reduction Strategy Paper 2008.
- 39 Based on the Report of the National Programme for Combating AIDS.
- 40 Based on the Report on the National Health Policy.